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为做好学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开展调剂工作。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学校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部门在研究生学院。

（二）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具体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并按照《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组织开

展调剂复试。

三、工作流程

(一) 调剂信息发布

研究生学院结合年度招生计划及分专业招生计划统一测算，通过研招网、研究生学院官网统一发布硕士生调剂信息。

(二) 接收条件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思想政治教育[030505]专业调剂只接受一志愿为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下设专业的考生；其余专业调剂时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其中，我校中医学[1005]、中西医结合[1006]下设专业中：业务课使用 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的专业，调剂时只接收初试科目为 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的考生；业务课使用 307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的专业，调剂时只接收初试科目为 307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的考生。

4.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三) 志愿填报

1. 调剂考生于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志愿填报。

2. 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每次只能填报我校一个志愿，同时填报我校多个志愿的考生不纳入我校调剂考生选拔范围。

3. 我校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予以确认，超时不确认的视为放弃调剂。

4. 我校调剂系统持续开放不少于 12 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四）调剂考生选拔与复试

1. 调剂考生选拔于我校规定的调剂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 24 小时内进行。

2. 调剂生选拔按照调剂志愿的分专业（研究方向）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初试总分相同者，依次按外国语、业务课 1、政治理论成绩进行排序。

3. 选拔人数参考分专业（研究方向）缺额人数确定，调剂考生复试比率不低于 200%。

4. 对于达到选拔标准的调剂生，我校将统一发放复试通知，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复试通知即获得复试资格，逾期不确认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未达到选拔标准的调剂生，我校将统一解锁调剂志愿。

5. 调剂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进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有与上位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上位文件和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